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波女士、苏长玲女士、方燕丽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波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设立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议委员会与中喜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充分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喜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